

关于博时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新增西藏东方财富证券作为申赎代办券商的公告

根据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东方财富证券”）签署的申购、赎回业务协议，自 2017 年 3 月 20 日起，本公司将增加西藏东方财富证券为博时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一级市场申赎代码：510711、二级市场交易代码：510710）申购、赎回业务的代办券商（以下简称“一级交易商”）。投资者可通过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

截至 2017 年 3 月 20 日，本基金的一级交易商包括：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有关详情请咨询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客户服务
热线：95357，访问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网站
<http://www.xzsec.com/>；或致电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
费），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bosera.com 了解有关情况。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
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
投资于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
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0日